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4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4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0日
聲請人	黃萬順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聲請再審並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侵聲再字第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誤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之立法意旨而限縮適用，且未完整評價相關事證而為有罪推定，致聲請人未能開啟再審程序救濟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436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烱燉 大法官　許志雄 大法官　謝銘洋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1340號黃萬順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